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800號

上訴人 磁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建瑋

訴訟代理人 胡倉豪律師

複代理人 劉東霖律師

被上訴人 鉅熙無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子浦

訴訟代理人 謝政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第十五庭

審判長法官 陳慧萍

法官 潘曉玫

法官 陳杰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雅瑩